

附件：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 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,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。经研究,决定对我市禁猎区、禁猎期、禁猎工具和猎捕方法等予以规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划定为禁猎区。禁猎区内禁止非法猎捕、杀害陆生野生动物,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。

二、禁猎物种

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、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,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三、禁猎工具

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、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气枪、地枪、排铳、粘网、地弓、吊杠、钢丝套等工

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、犬猎、鹰猎、捡取鸟卵等方法进行猎捕；禁止张网捕鸟、药物毒鸟及使用其他危害野生鸟类生存栖息的工具和装置。

四、猎捕方法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申办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，并按核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期限、工具和方法猎捕。

五、禁猎期

禁猎期为5年：自2023年X月X日至2028年X月X日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的,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举报电话

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，发现非法食用、猎捕、买卖、运输、加工利用和走私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时,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（举报电话:市公安局 110,市林业局 0768-2217200）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》（潮府告〔2019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X 月 X 日